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7号

翁源县周陂镇德牧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5LH4G8U

地址：翁源县周陂镇礪下村十二组大窝子（北面）

经营者：赵培皓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存栏约2000头肉猪，为宝金公司合作养殖，建设有暂存池、异位发酵床等无害化处理设施。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西侧旁有两个溢流口，现场有养殖废水通过两个溢流口排放；异位发酵床西侧下方设有一土坑，土坑内暂存有灰褐色废水。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旁外排口1（溢流口1）、异位发酵床旁外排口2（溢流口2）、异位发酵床西侧下方土坑废水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8月1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123 号〕显示：你养殖场异位发酵床旁外排口 1、异位发酵床旁外排口 2、异位发酵床西侧下方土坑三处水体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均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标准值。

8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存在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 年 8 月 4 日）、现场检查照片 7 张（2024 年 8 月 4 日）、《执法监测委托书》（2024 年 8 月 4 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8 月 12 日）、调查询问照片 1 张（2024 年 8 月 12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123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

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 30 个自然日内改正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